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簽到單、隨班附讀辦理原則(表格版)(0141280A00_ATTCH5.pdf、
0141280A00_ATTCH2.pdf、0141280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108年9月2日「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
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1份，請各校依決議事項辦
理後續職前培育，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訂定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係規範師培大學
得提供不具學籍身分者(已畢業之非在校生)，曾以師資生
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
證，或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申請核發各師資類科(幼
教除外)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學校
認定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學分之機制。
- 二、請貴校將隨班附讀原則納入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或相關法規
中規範，並報部備查，據以辦理，各校得自訂更嚴格之機
制，並請妥善向師資生宣導。
- 三、請貴校以維護師資培育品質為前提，對於本校或他校畢業
師資生擬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時，訂定辦理原則

及把關機制，包括申請人申請抵免之專門課程，是否為原師培學校經教育部核准之適合培育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審核內涵及補修學分數上限等。

四、108年8月16日以前已專案報部核准辦理另一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之隨班附讀個案，請貴校轉知已完成隨班附讀課程之學生，儘速完成辦理加類或加科教師證。

五、本部承辦人聯絡方式：

(一)申請首張、第二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張芳倍小姐(電話：02-77366718)、王筱涵小姐(電話：02-77366345)。

(二)申請中等學校加科、國民小學加註第二張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證明書：吳世豪先生(電話：02-77365674)。陳姿吟小姐(電話：02-77366150)。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法制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司長淵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副司長毓娟、劉專門委員家楨、周科長佩君、張芳倍小姐、吳世豪先生、王筱涵小姐

副本：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